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求真樓 K401 會議室

主席：洪教務長榮照

紀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103 年 6 月 10 日）決議情形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情形

提案討論事項	決議情形	承辦單位		執行或辦理情形	解除列管或繼續列管
		主辦	協辦		
<p>提案一： 人文學院英語系「英文暨國際商務學程」設置要點及課程架構修正乙案。</p>	照案通過。	人文院		遵示辦理	解除列管
<p>提案二： 人文學院音樂系與日本相愛大學音樂學部雙聯學制課程對應表乙案。</p>	<p>一、會後請補日本相愛大學日文科目名稱之中文對照表。</p> <p>二、其餘照案通過。</p>	人文院		遵示辦理	解除列管
<p>提案三： 管理學院文創系秋季文創設計管理產業碩士專班修訂 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及課程科目表乙案。</p>	<p>一、建議畢業條件放入招生簡章中即可，是否列入課程架構表中，授權文創系秋季文創設計管理產業碩士專班討論後決定。</p> <p>二、其餘照案通過。</p>	管理學院		依慣例填列。	解除列管
<p>提案四： 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 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修正乙案。</p>	<p>一、共同課程部分依上次會議決議修正為「共同必修」、「共同選修」、「共同語文通識課程」、「通識選修課程」四大類別，並於「共同選修」備註部分說明為國防軍訓課程，會後統一由課務組修正各系大學部之課程架構表部分。</p> <p>二、其餘照案通過。</p>	教育學院		已轉知本院特殊教育學系依決議辦理。	解除列管

<p>案由五： 教育學院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102與103學年度必修課程科目採抵事宜案。</p>	<p>照案通過。</p>	<p>教育學院</p>	<p>已轉知本院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辦理後續事宜。</p>	<p>解除列管</p>
<p>提案六： 本校「特殊教育(幼兒園階段)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訂定案。</p>	<p>一、特殊教育學系專門課程中之身心障礙組選修課程，均納入特殊教育(幼兒園階段)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中，另調整學分數說明方式。 二、「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學實習」科目調整時數為4小時(原學分、2小時，修正為4學分、4小時)。 三、其餘照案通過。 四、修正後之科目學分一覽表如附件。</p>	<p>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p>	<p>本案業奉教育部103.08.01臺教師(二)字第1030112857號函核定。</p>	<p>解除列管</p>
<p>提案七： 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p>	<p>一、修訂第三點第二項，刪除「二分之一以上委員由本中心專任教師組成之」之語詞，(原「校內委員4至6名；二分之一以上委員由本中心專任教師組成之，其他委員由本中心推薦，簽請校長遴聘之。」修訂為「校內委員4至6名；由本中心推薦，簽請校長遴聘之。」) 二、其餘照案通過。</p>	<p>通識教育中心</p>	<p>依決議事項辦理，並於103年8月1日公告施行。</p>	<p>解除列管</p>

參、業務報告

◎教務處課務組

- 一、依據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學術倫理數位課程規劃會議紀錄表示：「104 學年度起，建議系統學校將課程納入研究生必修課程；大學部則依系所屬性自行決定是否納入。」本校於本學期先行開放試辦，計有教育系、高教所、諮心系、觀光學位學程等系所 65 位研究生參與。另幼教系已於 104 學年度起確定將學術倫理課程納入研究生畢業門檻。
- 二、各系所課程架構，係考量系所培育目標、未來發展等制訂，應有其延續性；如系所需大幅調整課程架構，應考量轉學生、轉系生、延畢生等修課權益，制訂相關配套措施或課程對照表，以利日後學生申請補修等相關事宜。
- 三、學生學業成績之給予，請依據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管理要點」辦理，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評分方式由授課教師自訂，並於學期開始時於授課大綱說明；成績繳交請依規定時間內上網登錄，如因故無法準時繳交，請依據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管理要點」第七、八點辦理。
- 四、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請授課教師落實調補課作業，並依據本校調補課注意事項辦理。
- 五、考量教學品質及授課教師權益，本校各課程訂有選課人數上限，如授課教師於人工加退選課階段，加簽人數過多，請務必先行告知教務處，以利協調適當教室以供使用。
- 六、為避免大學因過度重視研究量化指標，對校內研究與教學品質產生負面影響，教育部已來函請各校檢討將發表於外審制期刊之論文篇數作為博、碩士生畢業條件，及教師升等與各項獎勵措施之指標的必要性，避免衍生研用落差及導致校內研究與教學功能等問題。請各系所依學門領域特性、學生實際學習表現與專業能力，以及研究成果對於社會與產業貢獻等審慎訂定畢業條件，避免偏重以論文發表作為畢業條件。
- 七、本校英語學系申請增設碩士班乙案，基於學校整體發展考量，經招生名額協調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各學系班別大多能配合斟酌釋出 105 學年度招生名額至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及英語系碩士班，共同配合學校未來發展。

◎人文學院

本院業於 103 年 12 月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完竣，會中審議提案如下：

- 一、人文學院自 104 學年度起訂定共同選修課程案。
- 二、區社系 104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

學位班課程架構表修正案。

三、美術系 104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修正案。

四、音樂系 104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課程架構表及音樂增能學程課程修正案。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已於 102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及討論事項如下：

一、教育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 104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一）大學部課程科目表：

1. 教育學系課程科目表。
2. 特殊教育學系課程科目表。
3. 幼兒教育學系課程科目表。
4. 體育學系課程科目表

（二）碩士班課程科目表：

1. 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科目表。
2.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科目表。
3.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科目表。

（三）碩士在職專班科目表：

1.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

（四）課程架構同 103 學年度，僅做學年度修正：

1. 教育學系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

（五）本次未提送修訂之系、所課程如下：

1.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
2.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
3. 體育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
4.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課程科目表。

二、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學院共通課程之規劃案。

三、資統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已於 11 月 18 日（星期二）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及討論事項如下：

一、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4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

二、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4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三、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104 學年課程架構表。

四、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課程架構」修訂。

- 五、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修訂。
- 六、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104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

◎理學院

理學院業於 103 年 12 月 4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完成下列事項之審議：

- 一、本院數學教育學系訂定 104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案。
- 二、本院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訂定 104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案。
- 三、本院資訊工程學系訂定 104 學年度大學部及碩士班課程架構表案。
- 四、本院數位內容科技學系訂定 104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案。

肆、備查案

備查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資統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 備查。

說明：

- 一、為配合本院資統所於 103 學年度起更名，進行要點修改。
- 二、本案於資統所 103 年 6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及教育學院 103 年 12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

決議：同意備查。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有關人文學院訂定共同選修課程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院 103 年 10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主任會議決議暨 103 年 12 月 4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
- 二、本院決議自 104 學年度起訂定院選修「人文藝術專題講座（一）」、「人文藝術專題講座（二）」各 2 學分，授課教師由本院教師協同教學，學分外加於 128 畢業學分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有關音樂系音樂增能學程課程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音樂系 103 年 10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初審暨本院 103 年 12 月 4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複審通過。
- 二、檢附音樂系音樂增能學程課程科目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院共通課程之規劃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依據本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院共通課程於 104 學年度以院共同必修課程實施，開課方式採上下學期皆開課、大班授課(以下學期以不超過 100 人為原則)的方式進行，每學期協調 2 個學系主開課程，其科目置於各學系自由選修課程架構內之必選科目。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教育議題 Issues on Education	必	2	2	三	院共同必修課程
身心潛能激發與實踐 Enhancement and Practice of Mind and Body Potential	必	2	2	一	院共同必修課程
科技在教育上之應用 Application of Technology in Education	必	2	2	二	院共同必修課程

- 二、惟因必修課程納入自由選修課程中恐有名稱不符之嫌，故擬於各系課程架構表專門課程中增加「院共同必修課程 6 學分」，並於自由選修課程同步扣除 6 學分。
- 三、另師培處於 104 學年度起開設國小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議題專題」，故本院「教育議題」名稱改為「教育議題專題 (Seminar on Educational Issues)」，本院非師資生修習師培處國小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議題專題」者，可抵免本院院共同必修課程「教育議題專題」學分。
- 四、說明欄修改為：教育學院自 104 學年度起開設「教育議題專題」、「身心潛能激發與實踐」和「科技在教育上之應用」三門院共同必修課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須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教育議題專題」，故只需修習「身心潛能激發與實踐」和「科技在教育上之應用」二門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修訂 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20 日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及管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 二、有關案揭 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修訂案，因學程學生人數不多，選修課開課不易，區分群一、群二設立修畢學分標準，導致學生不易達到畢業標準，故刪除群一、群二之修畢學分標準。並建請回溯至 103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適用。
- 三、檢附修正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訂 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班同學於 103 年 11 月 1 日導生座談會反應之意見如附件，經 103 年 11 月 14 日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修改事項如下：
 - (一) 區分群一群二限制導致選課困難，擬刪除群一、群二選課標準。
 - (二) 將開課年級原為一上、一下調整成一年級；二上、二下調整成二年級。
 - (三) 為增加選課多元性，擬除了修習選修課程(30 學分)，另開放本班學生可至跨系所、學位學程之碩士班課程(不得超過 9 學分)。
 - (四) 依據 103 學年度招生簡章敘述：「畢業學分:45 學分(含畢業論文 6 學分)」，惟 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上並無任何課程或學分上提及畢業論文 6 學分。故擬在二上二下分別增加「畢業論文(1)」3 學分及「畢業論文(2)」3 學分之選修課程。
- 二、檢附修訂後之 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草案及對照表。
- 三、上述修訂建請回溯到 103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 四、本案經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開設實施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17 日「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及 11 月 26 日「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在案，先予陳明。
- 二、為提升本校通識課程之多元性，並培養學生具備自主學習、表達溝通及

獨立思考等創新規劃能力，本中心擬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開設實施要點」。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開設實施要點」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中心通識選修課程「教育法律與實例」及「全球化下的文化創意產業」回溯至 100 至 102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乙事，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26 日「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針對 103 學年度新增通識選修課程「教育法律與實例」及「全球化下的文化創意產業」擬追溯自 100 至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三、檢附「教育法律與實例」及「全球化下的文化創意產業」課程大綱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針對「電影配樂賞析」通識選修課程擬調整「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內容乙事，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26 日「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經通識授課教師與本校音樂學系學生之反應，該課程目標旨在探討電影與音樂間之關係，故與音樂學系學生所需修習之專業課程並不相同，且因音樂學系並無開設相關課程，據此，擬調整該課程於「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內容為「不限」科系，並回溯自 100 至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以增加學生之選課多元性。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人文學院

案由：本校教育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人文學院 104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與科目及課程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案述各系（所、學位學程）業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院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維持 103 學年度課程科目及架構，不做調整及修改之系所：
（一）教育學系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二) 區社系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 (三) 科教系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科教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數位系大學部。

三、本次未提送修訂之系、所課程如下：

- (一)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三) 體育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 (五) 國企系學士班、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六) 語教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 (七) 臺灣語文學系。
- (八) 英語學系。
- (九) 諮心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檢附各系(所、學位學程)104 學年度課程架構與科目及課程修正對照表。

決議：

- 一、 文創系大學部、研究所 104 學年度課程架構與科目，依委員提議及校外委員建議，決議退回管理學院再議。
- 二、 教育系修正大學部課程架構表說明欄位，修正後資料如附件 1，修正說明如下：
 - (一) 調整院共同必修課程為 6 學分，自由選修課程為 14 學分。
 - (二) 依校外委員建議，刪除說明二「依據本校 95.01.11 期末教務會議決議，」、「20 學分」等字句。本校其他系大學部比照修正。
- 三、 特教系修正大學部課程架構表說明欄，修正專門課程、自由選修學分數說明，修正後資料如附件 2。
- 四、 特教系修正碩士班說明欄，增加公費生、自費生修業規定，修正後資料如附件 3。
- 五、 幼教系修正碩士班、碩在職專班、早療碩士班、早療碩士在職專班說明欄有關取得學術倫理研習之說明，統一修正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自 104 學年度起，需參與學術倫理研習至少 3 小時並取得證明，才得以提出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 六、 有關課程架構說明欄中「師資先修生」名稱之確認，於 104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定案前敬請師培處確認。
- 七、 其餘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15 時 30 分)

